

公司代码：601117

公司简称：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戴和根	公务原因	刘家强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化学	60111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吕亚明
电话	010-59765697	010-5976554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电子信箱	litao@cncec.com.cn	lvym@cncec.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200,810,521.92	136,008,152,423.70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8,619,369,299.60	37,660,848,130.50	2.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914,559,568.17	36,525,826,758.46	5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932,276,253.67	1,445,208,335.77	3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779,656,028.87	1,407,799,800.13	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35,058,802.53	-4,188,004,502.95	-8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5	4.46	增加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0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8	1,829,094,180	0	无	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 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 托财产专户	其他	14.51	715,831,136	0	质押	715,831,13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159,106,965	0	无	0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3.06	151,135,44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6	151,135,141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98,654,242	0	无	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5 组合	其他	0.50	24,526,9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2,903,459	0	无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20,938,506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20,131,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同为一家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